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6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資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4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資誠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資誠於民國113年4月19日22時1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聯大里仁化店前，見該店店員曾翔恩所有之黑色全罩式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2500元，下稱本案安全帽）放置在置物櫃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安全帽得手後，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23時20分許，曾翔恩下班時發現本案安全帽不見，於翌（20）日，經調閱監視器影像發現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通知陳資誠到案說明，並扣得其所竊得之本案安全帽（已發還），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曾翔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陳資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於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爭執，亦未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揭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開時、地，拿取本案安全帽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是從破爛的櫃子上拿的，離機車很遠，我想說是別人不要的云云。經查：

1.被告於前開時、地，拿取本案安全帽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等情，為被告所承認（見本院卷第3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翔恩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9-31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全聯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被告之衣著及所騎乘機車比對照片、本案安全帽照片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3、33-37、43-49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查證人即告訴人曾翔恩於警詢時陳稱：當天我下班時發現我放在我們店報紙放置櫃上之本案安全帽不見，因怕下雨淋到安全帽，所以我將本案安全帽放到屋簷內之報紙放置櫃上等語（見偵卷第31頁）。觀以案發時本案安全帽係放置於全聯大里仁化店前之置物櫃上，該處緊鄰店家，亦近於機車停放處，且當時全聯大里仁化店尚仍營業中，店外復停有其他輛機車，有被告行竊時之監視器畫面擷圖存卷為憑（見偵卷第46頁）；並參本案安全帽之照片，其外觀完好，尚非破爛舊品，亦據被告所自陳（見偵卷第48頁，本院卷第37頁），應無誤認為他人所丟棄物品之可能。綜衡上情，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應可認為本案安全帽係入店客人或該店店員暫置於店前之置物櫃上，避免因下雨而淋濕安全帽，自無誤認係無主物之理。再查，被告為成年人，其自陳從事工廠工作，曾離婚，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38頁），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若看到他人住家外，如鞋櫃上放置安全帽或其他物品，是會認

01 為是該住家內之人所有的物品；案發時為下雨天等語（見本
02 院卷第37-38頁），足徵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基本生活經
03 驗，對於上述一般社會生活經驗，難以推諉為不知。綜上，
04 依被告拿取本案安全帽時現場之客觀情況，足認被告主觀上
05 知悉本案安全帽係他人所有，猶恣意拿取後離去，而破壞原
06 所有人即告訴人對於本案安全帽之持有支配關係，建立其新
07 持有支配關係，堪認被告具竊盜之不法所有意圖甚明。被告
08 上開所辯，顯與前開事證不符，要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09 信。

10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1 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
15 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16 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當；又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
17 不知悔改，態度難認為佳；兼衡被告之行竊手段、所竊財物
18 價值，及參被告有多次侵占、竊盜前科，素行不佳，有被告
19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被告於本院審
20 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
21 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2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四、沒收部分：

24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本案安全
26 帽1頂為其犯罪所得，業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
27 單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1頁），依上揭規定，不予宣告沒
28 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南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